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45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維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806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9日送達抗告人設立地址及其法定代理人住所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由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以為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其抗告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；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林欣苑

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應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晴